

收文編號：1050001597

議案編號：10503110710045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5年5月25日印發

院總第 1301 號 政府提案第 5539 號之 7

案由：內政部函，為修正「直轄市縣市消防車輛裝備及其人力配置標準」第四條條文，請查照案。

內政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2 月 23 日

發文字號：台內消字第 10508215743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直轄市縣市消防車輛裝備及其人力配置標準」第 4 條條文，業經本部於 105 年 2 月 23 日以台內消字第 1050821574 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送發布令、第 4 條修正條文、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 1 份，請查照。

正本：立法院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本部法規委員會、消防署（秘書室【法制科】、災害搶救組）（均含附件）

內政部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2 月 23 日

發文字號：台內消字第 1050821574 號

修正「直轄市縣市消防車輛裝備及其人力配置標準」第四條條文。

附修正「直轄市縣市消防車輛裝備及其人力配置標準」第四條條文

部 長 陳 威 仁

直轄市縣市消防車輛裝備及其人力配置標準第四條修正條文

第 四 條 直轄市、縣（市）消防機關車輛、裝備配置如下：

一、消防車：

（一）直轄市、市、縣轄市及三萬人以上之鄉（鎮）每一萬人配置消防車一輛，每分隊轄區人口數上限以六萬人計；不滿三萬人之鄉（鎮）配置消防車二輛。其設有分隊者，消防車基本配置至少二輛。但直轄市、縣（市）消防機關得視該地區實際救災需要酌予增加。

（二）消防車之種類及配置地點，由直轄市、縣（市）消防機關視該地區實際救災需要配置。

二、救災車、消防勤務車：

（一）救災指揮車：直轄市、縣（市）政府消防局局本部配置二輛或三輛，大（中）隊配置一輛或二輛。

（二）勤務機車：直轄市、縣（市）消防機關按業（勤）務需要配置，大（分）隊基本配置至少二輛。

（三）其他救災車、消防勤務車之型式、數量，由直轄市、縣（市）消防機關視該地區實際救災需要配置。

三、消防裝備，由直轄市、縣（市）消防機關按業（勤）務需要配置。

直轄市縣市消防車輛裝備及其人力配置標準第四條修正總說明

直轄市縣市消防車輛裝備及其人力配置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係依據消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條授權訂定，於七十八年五月十七日發布施行後，歷經五次修正。

本標準現行第四條係以直轄市、市、縣轄市、鄉、鎮等行政區域人口數規劃配置消防車數量，考量直轄市、縣（市）區域特性不同，且人口數及城鄉差距頗大，以人口密集地區為例，因其人口數多，依本標準現行第四條須配置眾多消防車，惟現有消防分隊停車空間有限，又難以覓得土地增建消防分隊，且救災實務上得透過消防車調度派遣及相互支援機制，因應救災勤務需求。爰在不影響直轄市、縣（市）消防機關救災能量之前提下，增訂消防分隊轄區人口數之計算上限，並由直轄市、縣（市）消防機關依照轄區特性及實際救災需求規劃實際配置消防車數量。

另勤務機車，依直轄市、縣（市）消防機關編制員額每滿三人配置一輛，惟直轄市、縣（市）消防機關執行消防勤務使用勤務機車之情形並不多，允宜減少其配置數量，並賦予配置彈性。爰修正勤務機車數量，及修正消防車配置數量，並增列直轄市、縣（市）消防機關得視實際救災需求酌予增加消防車數量及規劃消防車配置地點之規定。

直轄市縣市消防車輛裝備及其人力配置標準第四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 直轄市、縣（市）消防機關車輛、裝備配置如下：</p> <p>一、消防車：</p> <p>（一）直轄市、市、縣轄市及<u>三萬人以上之鄉（鎮）</u>每一萬人配置消防車一輛，<u>每分隊轄區人口數上限以六萬人計</u>；不滿三萬人之鄉（鎮）配置消防車二輛。其設有分隊者，消防車基本配置至少二輛。<u>但直轄市、縣（市）消防機關得視該地區實際救災需要酌予增加。</u></p> <p>（二）消防車之種類及配置地點，由直轄市、縣（市）<u>消防機關視該地區實際救災需要</u>配置。</p> <p>二、救災車、消防勤務車：</p> <p>（一）救災指揮車：直轄市、縣（市）政府消防局局本部配置二輛或三輛，大（中）隊配置一輛或二輛。</p> <p>（二）勤務機車：<u>直轄市、縣（市）消防機關按業（勤）務需要配置</u>，大（分）隊基本配置至少二輛。</p> <p>（三）其他救災車、消防勤務車之型式、數量，由直轄市、縣（市）<u>消防機關視該地區實際救災需要</u>配置。</p>	<p>第四條 直轄市、縣（市）消防機關車輛、裝備配置如下：</p> <p>一、消防車：</p> <p>（一）直轄市、市、縣轄市及五萬人以上之鄉（鎮）每一萬人配置消防車一輛；<u>三萬人以上不滿五萬人之鄉（鎮）每一萬五千人配置消防車一輛</u>；不滿三萬人之鄉（鎮）配置消防車二輛。其設有分隊者，消防車基本配置至少二輛。</p> <p>（二）消防車之種類，由直轄市、縣（市）視該地區實際需要狀況配置。</p> <p>二、救災車、消防勤務車：</p> <p>（一）救災指揮車：直轄市、縣（市）政府消防局局本部配置二輛或三輛，大（中）隊配置一輛或二輛。</p> <p>（二）勤務機車：依消防機關編制員額每滿三人配置一輛。</p> <p>（三）其他救災車、消防勤務車之型式、數量，由直轄市、縣（市）視該地區實際救災需要配置。</p> <p>三、消防裝備，由直轄市、縣（市）消防機關按業（勤）務需要配置。</p>	<p>一、考量人口密集地區消防分隊設置不易，而現有消防分隊停車空間有限，若無增設消防分隊實難以容納依現行第一款第一目前段規定應配置之消防車數量。又該類分隊雖因人口密集致消防救災案件較多，惟實務上得透過調度派遣及相互支援機制，因應救災勤務需求。現行第一款第一目前段逕以人口數計算該類分隊消防車數量之規定未盡合理，爰於該目增訂消防分隊轄區人口數之計算以六萬人為上限之規定，亦即每分隊配置之消防車原則上最多六輛。</p> <p>二、第一款第一目前段修正規定雖限制人口密集地區消防分隊之消防車配置數量，惟直轄市、縣（市）消防機關經評估轄區實際救災需要，認有增加配置消防車數量需求時，得依同日但書規定酌予增加消防車配置數量，故對於直轄市、縣（市）消防機關救災能量尚無影響。</p> <p>三、至於三萬人以上不滿五萬人之鄉（鎮），依現行第一款第一目前段規定，每一萬五千人僅配置消防車一輛，為增加此類偏遠鄉（鎮）消防車數量，俾提升救災能量，爰刪除前揭規定，仍依該目前段規定以每一萬人配置消防車一輛。</p> <p>四、考量城鄉差距，部分偏遠鄉（鎮）有增加消防車配置</p>

<p>三、消防裝備，由直轄市、縣（市）消防機關按業（勤）務需要配置。</p>		<p>數量之需求者，依第一款第一目但書規定，得由直轄市、縣（市）消防機關視實際救災需要酌予增加。</p> <p>五、參採直轄市、縣（市）政府消防局建議，明定消防車配置地點由直轄市、縣（市）消防機關視實際救災需要配置，爰修正第一款第二目規定。</p> <p>六、參採直轄市、縣（市）政府消防局建議，適度減少勤務機車數量並賦予直轄市、縣（市）消防機關彈性配置，爰修正第二款第二目勤務機車之配置規定。</p> <p>七、第一款第一目、第二目及第二款第三目修正規定所定「實際救災需要」，包括消防人力、地方財政、災害類型及災害數量等。</p>
--	--	--